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就《关于公司新增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新增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新增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与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董家辉

张 工

袁业虎

2026 年 8 月 18 日